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更名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业务受理
▶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 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2. 合同变更
▶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重新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其他协议。
3. 业务办结
▶ 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们将为您办理户名变更。
4. 其他告知事项
1. 在用电主体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更名。 2. 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名称的变更，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。 3.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，办理时需结清电费。 4. 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客户，更名后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。 5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 6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7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